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盐县教育局 的 2025年海盐县普高教师学科专题培训服务项目（重新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海盐县普高教师学科专题培训服务（重新采购）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才八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才八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年6月18日

---

[1]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**

1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之规定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五、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。　2、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、浙财采监〔2022〕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本